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未完成報名手續/不符報名資格 退費申請表

（本表請寄：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繳費代碼 |  |
| 招生班別 | 碩 士 班 | 報考系所組別 | 系所(班、學程)組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
| 退費原因 | □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)□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 |
| 轉帳帳號退 費 | 銀行 | 銀行分行 | 帳 號 | 戶名 (限考生本人) |
|  |  |
| 郵局 | 局 號 | 帳 號 | 戶名 (限考生本人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應附證件(不予退還) | 1.繳費收據正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|
| 審 核(考生勿填) |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|
| 備　註 | 1.報名手續完成後，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「已繳交報名費」且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，可申請退費(扣除作業費200元，餘額退還考生)。2.申請人應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113年12月31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04-22840216。4.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出納組約於114年3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 |